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232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金湖餐饮有限公司东方广场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767287XB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BB71A&BB96 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36 分至 3 月 20 日 15 时 59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洵岑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3、0100012405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238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电工万某仁电工类特种作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在应复审日期前)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3 月 20 日